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88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5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完成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的增资，持有美克化工38,767.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2.63%，为其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美克化工主营1,4-丁二醇（简称“BDO”）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具备26万吨/年BDO的生产能力，电石为美克化工生产BDO的重要原材料。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拟向美克化工销售电石，构成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王培荣、梁斌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等	45,000	2,271.45

人销售 产品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26日，注册资本73,655.2029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东明，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主营业务为1,4-丁二醇、甲醇、甲醛、四氢呋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67.2029	52.63
2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97.1600	33.67
3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48.8400	10.66
4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0000	3.04
	合计	73,655.2029	1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美克化工资产总额648,224.59万元，负债总额532,618.31万元，净资产115,606.2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8,130.15万元，净利润-43,598.64万元。（未经审计）

###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08%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2017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完成对美克化工的增资，持有美克化工38,767.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2.63%，为其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美克化工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电石等产品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美克化工发生的电石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石产品，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

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